

高新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江办通〔2023〕27号)等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根据国家、省、市和县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工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二) 依据江华县城总体规划,编制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 负责开发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及配套的建设与管护。负责开发区工程建设和建筑市场的管理,审核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和指导建设工程招投标、质量监督检测、安全生产工作。

(四) 负责开发区招商引资,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核、注册、登记开发区的投资项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

(五) 负责开发区土地管理、环境保护等工作,承办开发区内土地的征用、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土地收

购储备、地政地籍、项目投融资管理以及环境保护审核的具体工作。

（六）负责开发区的财政预决算、国有资产管理和审计监督以及税收征管的有关工作。

（七）负责实施开发区征地拆迁、人口转移、劳动力安置、社会治安等综合事务管理。

（八）负责对外经济协作和开发区企业宏观指导、协调管理及各项服务工作。

（九）指导、协调并监督各级有关部门设在开发区的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的工作。

（十）行使县委、县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24年末，我单位下设工程建设局、招商合作局、办公室、园区运营投融资局、党群工作局、纪检监察局。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4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56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56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56人，离休人员0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1700.59万元，实际支出1700.59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100%。

人员经费支出 1670.5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8%;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

(二)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26014.44 万元，实际支出 26014.44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其中：

园区运营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200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7%，主要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等方面。

优惠政策兑现专项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4637.56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7.8%，主要用于优惠政策兑现工作等方面。

其他项目支出，2024 年实际支出 19376.88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75.2%，主要用于其他项目等工作等方面。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若有，参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描述）

2024 年度我单位预算安排 5824.89 万元，实际支出 5824.89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主要用于偿还债券。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若有，参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描述）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若有，参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描述）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分析。

1.根据国家、省、市和县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工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1）依据江华县城总体规划，编制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负责开发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及配套的建设与管护。负责开发区工程建设和建筑市场的管理，审核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和指导建设工程招投标、质量监督检测、安全生产工作。

（3）负责开发区招商引资，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核、注册、登记开发区的投资项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

（4）负责开发区土地管理、环境保护等工作，承办开发区内土地的征用、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土地收购房储备、地政地籍、项目投融资管理以及环境保护审核的具体工作。

（5）负责开发区的财政预决算、国有资产管理、审计监督以及税收征管的有关工作。

（6）负责实施开发区征地拆迁、人口转移、劳动力安置、社会治安等综合事务管理。

（7）负责对外经济协作和开发区企业宏观指导、协调管理及各项服务工作。

（8）指导、协调并监督各级有关部门设在开发区的分

支机构或派出机构的工作。

（9）行使县委、县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2.（一）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分析。

高新区通过转型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后劲不断增强。园区成立了企业服务中心，依托天宇孵化园公司对接企业上市服务，已孵化毕业企业 40 多个。拥有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共 16 个，其中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1 个，投融资平台服务公司 6 个，产学研合作机构 5 个，科研机构 2 个，科技企业孵化器 2 个，正在规划建设特色创业小镇。园区从业人员约 1.4 万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数约 1200 多人，正在建设 2 个博士后流动科研站和 1 个院士工作站。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高新区不断优化投资环境，创新招商方式，通过领导招商、以商招商、资本招商，共引进项目 220 余个，吸纳资金 240 多亿元，落户了中国五矿集团、中国稀土控股、中国风电、安徽海螺集团、山东正海集团、温氏集团等 19 家上市公司（含新三板），培育了九恒数码、绿宝石储能、飞信达电子、晟瑞电子等规模工业企业 104 家、高新技术企业 31 家、外贸进出口企业 41 家，形成了以九恒集团、贵德集团、盛华达电池、五矿稀土、正海新材料等企业为代表的新材料产业群，以丰辉电机、龙德晟机电、长锦成电器等企业为代表的电机制造产业链，产业优势日益凸显。

2.社会效益指标：高新区通过转型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后劲不断增强。园区成立了永州市第一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第一家县级海关工作站、第一家外贸“两仓”及出口退税资金池，依托天宇孵化园公司对接企业上市服务，已孵化中小企业 50 多个，拥有产学研合作、投融资平台服务等科技创新服务机构 16 个，已建成 2 个博士后流动科研站，正在规划建设特色创业小镇。园区从业人员约 1.4 万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数约 1700 多人。

3.可持续影响指标：加强企业监管，保障农民工的工资，提升群众对政府工作的信任度。

（三）行政效能分析

1.高新区将认真贯彻落实“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全面打好园区升级战役，力争到 2026 年高新区开发面积扩展到 11 平方公里，规模工业总产值、工业税收、外贸进出口总额分别达到 300 亿元、5 亿元、8 亿美元，把高新区建设成湘、粤、桂三省区边界最具特色和品质活力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七、

七、存在的问题

一是预算执行率有待继续提高。主要是因为疫情，一些经济业务未能开展或只能部分开展，一些经济业务未能完成支付审批手续，非税收入形成短收，使得一些预算指标当年无法形成支出。

二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继续优化。主要是部分业务处室对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不到位，针对一级指标，很难形成行之有效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以致无法衡量项目。

三是绩效评价应用有待继续加强。绩效评价通常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很难改变预算使用效果。效果，影响客观评价。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抓住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的契机，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

(二) 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进度动态管理。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5月16日前在江华县政府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